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止审理、中止执行涉及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49.htm (1 9 9 8 年 1 2 月 4 日 法 [1 9 9 8] 4 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1 9 9 8 年 3 月 2 5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1 9 9 8] 1 0 号)，这是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的清理整顿工作，特通知如下：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级人民法院对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设立的股票交易场所(包括产权交易所〔中心〕、证券交易中心和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等)及其会员单位、挂牌企业为被告的，涉及因从事非上市公司股票、股权证等场外非法交易而引起的经济纠纷，未受理的，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上述经济纠纷案件，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中止诉讼；对涉及上述经济纠纷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中止执行。何时恢复诉讼和执行，依照本院通知办理。特此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